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武建涛先生、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经营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五届独立董事华小宁先生、孙玉麟先生、黄启均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应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2,291,177.85元，扣除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29,117.78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337,188,849.39元，扣除已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分红27,274,892.38元（不包括股份回购）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29,976,017.08元。

以2023年4月13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089,089,495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为1,094,089,47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数4,999,98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16,336,342.4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3-139号”《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7、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9、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商誉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93,577,426.07 元。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资产 18,101,466.6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0、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1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基本薪酬方案如下：

（1）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所在管理岗位领薪

(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2)除监事会主席外,每位监事额外发放 2.4 万元/年(含税)津贴;监事会主席发放 6 万元/年(含税)津贴;(3)独立董事与未在本公司直接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发放 10 万元/年(含税)津贴,均按月平均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预计与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与惠州市卓创伟业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关联董事林洺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等十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项目贷款敞口额度。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62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2亿元的项目贷款敞口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分配,并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扩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等，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洲明”）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公司、中山洲明预计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负责人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与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7、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18、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 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56.8840 万股；由于 2022 年度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99.0734 万股。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5.9574 万股。

董事武建涛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19、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